



中国环境标志(Ⅱ型)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-EL(Ⅱ)-711-2018

兹证明

柯达乐茵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DONALD JOSEPH LOFSTROM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8号楼第一层

制造商: 柯达乐茵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8号楼第一层

生产厂: 诺翔新材料(无锡)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8号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
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(Ⅱ型环境标志)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: 彩色银盐相纸再生冲洗套装可循环使用; 相纸显影和漂白定影工艺过程中无废液排放。

适用的产品(过程): (1) 彩纸 RA 显影再生液; (2) 彩纸 RA 漂白定影再生液。

显影过程: 加药—显影—收集—混合调整—循环加药;

漂白定影过程: 加药—漂白定影—收集—银回收—收集

—混合调整—循环加药

适用的产品型号: 彩纸 RA 显影再生液: 组分 A、组分 B、组分 C; 彩纸 RA 显影再生

转换液; 彩纸 RA 漂白定影再生液: 组分 A、组分 B、组分 C;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

签发人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郭坤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

<http://www.mepcec.com>